薪資報酬委員會管理辦法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一、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訂定此辦法,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組織規程與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 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內容:

- 5.1 公告備查:本公司應將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 站,以備查詢。
- 5.2 委員會之功能: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 其決策之參考。
- 5.3委員會之組成: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 一人為召集人。
 -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薪酬委員會職權辦 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5.4 委員會之任期及補選: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5.5 職責範圍: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 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5.5.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 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5.5.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 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 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4.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 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 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本組織規程所稱之經理人係指已登記於經濟部商業司之經理人。

5.6 會議召開及召集: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 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 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5.7 議程之訂定: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 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 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 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5.8 決議方法: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 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5.9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 應作成議事錄,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紀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 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 留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 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 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 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 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 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 至訴訟終止為止。

- 5.10 會議決議之辦理:本委員會基於 5.5 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 5.11 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 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 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5.11 行使職權之資源: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 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 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 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但討 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5.12 公告與申報:
 - 5.12.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2.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2.3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 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3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法源依據與參考資料:

- 1.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
-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